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008號

債 權 人 金寶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青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龍翔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蓋有營業人統一發票章之發票或收據等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